

瑞泰人寿[2010]年金保险 009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瑞泰团体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合同条款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0年6月

## 目 录

<b>1</b>	<b>保险合同的构成</b> .....	<b>3</b>
1.1	合同构成 .....	3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
1.3	投保条件 .....	3
1.4	犹豫期 .....	3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
1.6	保险期间 .....	4
<b>2</b>	<b>保险费的交纳</b> .....	<b>4</b>
<b>3</b>	<b>账户设置与运作</b> .....	<b>4</b>
3.1	账户设置 .....	4
3.2	账户累积利率 .....	5
<b>4</b>	<b>保险责任</b> .....	<b>5</b>
<b>5</b>	<b>保单红利</b> .....	<b>6</b>
<b>6</b>	<b>保险金的领取</b> .....	<b>6</b>
6.1	受益人 .....	6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	6
6.3	保险金申请 .....	7
6.4	保险金的给付 .....	8
6.5	宣告死亡处理 .....	8
6.6	诉讼时效 .....	8
<b>7</b>	<b>保险合同的解除</b> .....	<b>8</b>
<b>8</b>	<b>其他事项</b> .....	<b>8</b>
8.1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8
8.2	合同内容变更 .....	8
8.3	联系方式变更 .....	9
8.4	被保险人变更 .....	9
8.5	减保选择权 .....	9
8.6	减保手续费豁免.....	9
8.7	争议处理 .....	9
<b>9</b>	<b>释义:</b> .....	<b>9</b>
	<b>附录 1: 全残定义</b> .....	<b>11</b>

# 瑞泰团体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在本条款中，“我们”指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1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1 合同构成

瑞泰团体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以下简称“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所附的投保单及相关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被保险人名册、批注、附贴批单，以及经投保人与我们认可的其他书面文件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向我们完整提交投保单等相关投保文件后，我们会及时对投保人的投保申请进行核保。在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到**投保人交纳的第一期（笔）**保险费**（释义1），且被保险人生存的，本合同生效。该生效日期在保单中载明。我们将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单，并向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我们从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保单年度、保单月度均以保单中载明的本合同生效日期为准计算。

### 1.3 投保条件

**团体**（释义2）中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正式成员，或其他我们认可的成员，经我们审核同意，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

投保时，参保人数和参保比例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被保险人需年满**16周岁**（释义3）。

投保时投保人应提供被保险人名册，还应提供有效证明表明被保险人同意投保本险并认可保险金额及知晓本保险合同内容。

### 1.4 犹豫期

为了确保投保人全面理解并选择了适合投保人需求的人身保险产品，本合同设置了犹豫期条款。

犹豫期是从投保人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日起10日内的一段时期，书面签收日以保险合同签收回执上载明的签收日期为准。投保人应当将保险合同签收回执及时送达我们。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若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投保人已交的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须提供加盖投保单位公章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本合同、投保人所交保险费的发票原件、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加盖投保单位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同时投保人必须提供有效证明表明被保险人知悉解除本合同事宜。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

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我们将在10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公共账户的**现金价值**（释义4）及所有单位交费账户中归属投保人部分的现金价值，向被保险人退还其个人交费账户的现金价值和单位交费账户中已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现金价值。对应的红利账户一并予以退还。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解除合同的，我们将在10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公共账户的现金价值及所有单位交费账户中归属投保人部分的现金价值，向被保险人退还其个人交费账户的现金价值和单位交费账户中已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现金价值。对应的红利账户一并予以退还。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身故及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6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载明于保单上，保险期间自保单生效日零时起至约定满期日二十四时止。

## 2 保险费的交纳

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自行约定分别或共同承担，并由投保人统一交纳。

经我们同意，保险费可以不定期、不定额地交纳。

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管理费后，按照投保人要求，分别划入投保人公共账户、相应被保险人的单位交费账户；被保险人每次通过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管理费后，划入该被保险人的个人交费账户。

管理费的提取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上载明。

## 3 账户设置与运作

### 3.1 账户设置

#### (1) 个人账户

我们为每一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在个人账户下建立单位交费账户和个人交费账户。我们将按投保人的要求，将投保人每次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管理费后分别划入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下的单位交费账户；被保险人每次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管理费之后，划入其个人账户下的个人交费账户。个人账户余额为单位交费账户余额与个人交费账户余额之和。

个人账户根据账户累积利率**按经过天数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释义5）。

当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与其相对应的个人账户将自动撤销。

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账户可归属于被保险人的条件与比例在投保时由投保人确定并通知我们。

#### (2) 公共账户

我们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建立一个公共账户，将投保人交纳的尚未分配至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保险费在扣除管理费后计入该账户，并根据账户累积利率按经过天数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

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将公共账户中的金额转入其指定的个人账户下的单位交费账户。

#### (3) 红利账户

我们分别建立与所有个人账户下的单位交费账户、个人交费账户和公共账户相对应的红利账户，分别为单位交费红利账户、个人交费红利账户和公共红利账户，并按我们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释义6）按经过天数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

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将公共红利账户中的金额转入其指定的个人账户下的单位交费红利账户。

#### (4) 账户权益归属

账户权益归属的设置用于规定特定账户余额的所有权属性。归属规则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投保单上载明。

若无约定，公共账户、公共红利账户权益全部归属投保人所有。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分为已归属部分和未归属部分，个人交费账户、个人交费红利账户的账户权益全部归属被保险人所有。单位交费账户和单位交费红利账户的账户权益归属，在投保人解除合同情形下的权益归属由投保人决定，其他情形下的权益归属按本合同约定的归属规则处理。

### 3.2 账户累积利率

除红利账户外，本合同的账户累积利率为年利率2.5%。

在每个**会计年度**（释义7）末以及每次账户余额发生变动时，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账户累积利率计算账户收益并按约定分别记入个人账户的对应部分和公共账户。

## 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养老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日**（释义8），被保险人可以得到最长领取期限为30年（含20年保证领取期）的养老年金。

从养老年金领取日开始，我们将按照该被保险人养老年金领取日已归属的个人账户及对应红利账户余额总和为基准，按我们合同约定的使用的养老年金转换标准，转换为按年分期领取的养老年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及对应红利账户，养老年金领取日个人账户及对应红利账户余额中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分别转入公共账户、公共红利账户。

在保证领取期内，我们按约定的领取年金方式向被保险人每年给付保证年限的养老年金。若被保险人未生存至保证领取期满，我们将向被保险人指定的领受人继续按前述约定履行给付养老年金的义务，直至保证领取期满期日终止。

在保证领取期后，若被保险人在养老金领取日年度对应日仍然生存，我们将继续按前述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当年的养老年金，直至第30期养老保险金给付后，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给付完成时终止；若在此期间身故，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其身故时终止。

### （2）身故或全残（释义9）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日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收到书面理赔申请和本合同规定的资料之日该被保险人已归属的个人账户余额及对应红利账户余额之和一次性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及对应红利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个人账户及对应红利账户余额中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分别转入公共账户、公共红利账户。

### （3）离职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日前离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将按照收到书面申请和本合同规定的资料之日被保险人已归属的个人账户及对应红利账户余额之和扣除终止费用后的现金价值作为离职保险金一次性支付，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及对应的红利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个人账户及对应红利账户余额中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分别转入公共账户、公共红利账户。

### （4）提前退休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提前退休并办妥退休手续的，我们将按照其被相关部门认可的法律文件上载明的提前退休日计算该被保险人已归属的个人账户余额及对应红利账户余额之和一次性给付提前退休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及对应红利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提前退休日个人账户及对应红利账户余额中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分别转入公共账户、公共红利账户。

## 5 保单红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我们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并向投保人寄送红利通知书，红利是不保证的。红利公布日为每年的3月31日，**保单周年日**（释义10）在红利公布日之前的，红利派发日为红利公布日；保单周年日在红利公布日之后的，红利派发日为保单周年日。

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时，若合同经过的保单年度未满足整年的，不享有红利分配。

本合同个人账户下个人交费账户的对应红利保留在我们按经过天数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红利累积利率每年由我们公布。

对于本合同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下单位交费账户的对应红利，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以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

- （1）红利保留在分红账户，我们按经过天数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红利累积利率每年由我们公布；
- （2）以转账方式直接支付给投保人；
- （3）分别划入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下单位交费账户，等值增加相应账户余额。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处理方式，我们将按第一种方式处理。投保人也可以变更红利处理方式，但需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

## 6 保险金的领取

### 6.1 受益人

#### 6.1.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释义11）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释义12）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亦不得将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为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6.1.2 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养老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离职保险金和提前退休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10日内通知我们。

若投保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

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6.3 保险金申请

#### (1) 养老保险金的申请

养老保险金受益人在申请领取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② 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③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被保险人生存相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若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其指定的领受人须向我们办理年金给付变更手续，办理年金申领变更手续时须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① 年金领取证明；
- ② 指定的领受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③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变更之日后指定的领受人凭有效身份证明、年金领取证明、领受人的生存证明向我们领取保证领取期间内被保险人未领取部分的年金。

#### (2)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在申请领取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②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③ 申请身故保险金时，需提供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被保险入户籍注销证明和丧葬证明文件；
- ④ 申请全残保险金时，需提供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证明文件；
- ⑤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3) 离职保险金的申请

离职保险金受益人在申请领取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② 投保人出具的加盖投保人公章的被保险人的离职证明；
- ③ 投保人出具的同意给付离职保险金的书面证明以及加盖投保人公章的有关归属条件和比例的书面证明；
- ④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⑤ 所能提供的其他证明被保险人离职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 (4) 提前退休保险金的申请

提前退休保险金受益人在申请领取提前退休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② 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③ 投保人提供的被保险人合法提前退休的有效证明；
- ④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被保险人生存相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领取时若为继承情况，则继承人还应提供相关公证文件和司法机关生效判决。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6.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6.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按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领受人应在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后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效力由我们和投保人依法协商确定。

## 6.6 诉讼时效

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7 保险合同的解除

若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加盖投保单位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
- (4) 被保险人知悉且同意退保事宜的有效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公共账户的现金价值及所有单位交费账户中归属投保人部分的现金价值，向未开始养老金领取的被保险人退还其个人交费账户的现金价值和单位交费账户中已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现金价值。对应的红利账户一并予以退还。

对于已经选择分期领取养老金且开始给付的被保险人，我们继续履行养老金给付责任，并不退还任何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8 其他事项

### 8.1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明登记的周岁年龄计算。投保人在向我们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申报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我们有权更正并按更正后的真实年龄核发年金。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时，有权要求申请人出具被保险人的年龄证明文件。

### 8.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并由我们在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后生效。



### 8.3 联系方式变更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我们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投保人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8.4 被保险人变更

(1) 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我们提出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自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对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2)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以外的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们，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于通知到达时终止，我们将其单位交费账户中归属投保人的账户余额及对应的红利账户余额分别转入公共账户、公共红利账户；将个人交费账户的现金价值、单位交费账户中按约定归属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及对应红利账户余额退还被保险人，并注销该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投保人要求的退保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该退保日二十四时起终止。

(3) 本合同的参保人数和参保比例不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时，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单位交费账户的现金价值、公共账户的现金价值及对应红利账户余额，向被保险人退还其个人交费账户的现金价值及对应红利账户余额。

### 8.5 减保选择权

在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减少账户余额。

投保人需要减少单位交费账户中归属投保人的部分、公共账户余额，应提交书面申请。除另有约定外，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并且同意后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申请减少的账户余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8.6 减保手续费豁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每年享有一次免手续费的减保选择权，但享有豁免手续费减保的账户金额不得超过我们收到减保书面申请日对应账户余额的2.5%。对于超过的部分，参照本合同8.5款减保选择权相关规定收取手续费。

### 8.7 争议处理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进行裁判。

## 9 释义：

- 1) **收到保险费：**指投保人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实际到达我们的银行账户。
- 2) **团体：**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 3) **周岁：**本合同所指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4) **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账户余额×(1-退保费用率)。退保费用率上限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五年以上
退保费用率	5%	4%	3%	2%	1%	0%

- 5) **按经过天数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年累积因子= $(1+\text{年累积利率})^{\frac{\text{经过天数}}{365}}$ 。
- 6) **红利累积利率：**依照我们每年宣告的红利累积利率来执行。
- 7) **会计年度：**指自1月1日零时起至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的每一公历年。
- 8) **养老年金领取日：**如无特别约定，养老年金领取日指被保险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保单周年日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每一个保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9) **全残：**定义参见附录1

- 10) **保单周年日**：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每一个保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十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 1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 附录 1：全残定义

全残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下列残疾项目之一：

-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1）；
-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八）中枢神经系统功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持的（注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以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本合同内容结束〉